

##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3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7 月 15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32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555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等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55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53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因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55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台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水污染防治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369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科技大學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302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